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州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公 告

發 行 短 期 債 券

本公告乃由株州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的公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完成發行二零一一年本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的第二批短期債券(「債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牽頭包銷商以成立債券包銷銀團。債券的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億元，期限為366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債券的面值及發行價均為每單位人民幣100元。債券發行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為債權債務登記日。本公司藉此澄清固定息率4.77%乃根據發行日(而非公告所述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募集期結束時)市場價格釐定。本金將於到期日連同利息一併償付。

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其主要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所需的營運資金。

有關完成發行債券的公告詳情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刊發於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及中國債券信息網(<http://www.chinabond.com.cn>)的網站。

發行債券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的任何交易。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另一位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其他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